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http://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7 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核意见

我们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 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http://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桂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6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购买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郑育文先生、王伟群先生、朱伟绩先生所持有的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日，公司与郑育文先生、王伟群先生、朱伟绩先生签订《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关于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后，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新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郑育文先生、王伟群先生、朱伟绩先生承诺如下：

#### （一）业绩承诺

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承诺，光彩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3 万元、953 万元及 993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净利润 2,869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逐年考核：如果光彩新材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光彩新材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现金，以书面形式向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提出补偿通知；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补偿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若承诺期出现光彩新材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净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累计净利润承诺的 90%（不包括本数）时：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光彩新材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光彩新材累计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若承诺期出现光彩新材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累积净利润不足当年累计净利润承诺的 90%（包括本数）时：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10%+（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90%—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业绩承诺总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总额—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在上述 1 和 2 的补偿过程中，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在后期冲回；即上述公式“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时，视为 0。补偿金额分配方式为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光彩新材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

公式中实际完成业绩为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 （三）业绩补偿款支付保证

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承诺：如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未能在承诺期结束后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则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自愿延长所购入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直至业绩补偿款偿还完毕。如有违约，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应向公司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现金对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四）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对光彩新材承诺期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合计实际完成的业绩超过合计业绩承诺，则对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及光彩新材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方式如下：

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将该超额部分的 50%奖励给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及光彩新材管理层，由郑育文、王伟群、朱伟绩负责分配。

获得超额奖励的相关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且光彩新材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45 号），光彩新材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38,268.74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15,546.22 元。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完成的业绩已超过合计业绩承诺，光彩新材 2021 年度将业绩承诺期内

合计超额部分的 50%，即 2,551,935.52 元确认为对相关人员的奖励。剔除计提奖励金额的影响，光彩新材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07,413.94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84,691.41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3.71%，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